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2018）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根据财政部的规则和要求进行，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